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00.66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16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72,100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039,544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3.9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

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47 万份。

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3 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0,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27.65 元/股调整为 27.589 元/股。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20,000 份。

3、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589 元/股调整为 27.389 元/股。

4、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0,000 份。

5、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或“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21,800份。

6、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4,000份。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993,81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389元/股调整为27.269元/股。

9、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8,000份。

10、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6,400份。

1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24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269元/股调整为27.139元/股。

（四）2023年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33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6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

2、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3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8.32万份，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3、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29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66万份，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7年4月16日。

(五) 2023 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6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郑大鹏	副董事长、总经理	9.00	0	0	0%
肖安波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9.00	9.00	9.00	100%
梁龙伟	副总经理	9.00	9.00	9.00	100%
陈文锋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财务负责人)	9.00	9.00	9.00	100%
周党生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7.50	4.50	4.50	60%
王琰	副总经理	7.50	0	0	0%
曹阳	董事会秘书	1.20	1.20	1.20	1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1 人)		548.46	34.51	471.2544	85.92%
合计(298 人)		600.66	67.21	503.9544	83.90%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98 人，2026 年第三季度共有 29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85 人参与行权。

4、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27.139 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672,1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安波先生、梁龙伟先生、陈文锋先生、周党生先生、曹阳女士参与行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新增的 327,000 股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0,000	0	1,9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33,234	672,100	462,905,334
总计	464,143,234	672,100	464,815,33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行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17.85%被动稀释至 17.83%。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72,1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18,240,121.90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期股权激励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5,039,544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36,768,184.62 元。

上述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

四、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18,240,121.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2,100.00 元，人民币 17,568,021.9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